

办理已故客户户口之相关信息

(只适用于2006年2月11日或之后去世的客户)

1. 申报客户身故

如遇亲友身故，可先通知本行有关已故客户于本行持有的财产，本行将冻结有关户口，待已故客户的法定遗产代理人处理。

呈报人须携同以下文件(正本)亲临本行各分行办理：

- a) 可证明死亡之文件，例如：死亡证、批准尸体火葬证明书、讣文、医院死亡证明、经律师楼或政府部门来函通知等(必须提供)；
- b) 身故客户的身份证或护照(必须提供)；
- c) 申报人之身份证或护照(必须提供)；

2. 查询已故客户于死亡日户口结余

如已故客户的遗嘱执行人或有权优先管理死者遗产的人士欲申请遗产承办，可向本行查询已故客户死亡日于本行持有的户口及户口结余。申请人须亲临本行各分行办理，除以上a-c项文件外，本行亦有权要求提供以下文件，以兹证明：

- a) 申请人与已故客户的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文件副本，例如：出生证明、结婚证书等。若非直系亲属，申请人需到民政事务总署宣誓，并出示有关宣誓纸；
- b) 已故客户遗嘱副本(如有)；
- c) 其他相关文件。

3. 申请遗产承办注意事项

- 如已故客户有租用本行保管箱(不论单名或联名)，应依照民政事务总署指引，按程序申请检视保险箱，清点箱内物品，并拟备保管箱所载物品清单和取出已故客户遗嘱(如有的话)；
- 如遗产的现金存款数额超过港币50,000元或包括其他户口种类(例如股票、基金、保险及保管箱等)，申请人须到遗产承办处公众申请组申请「授予书」。已故客户的遗嘱执行人或有权优先管理死者遗产的人士在拟备保管箱所载物品清单后，请携同保管箱物品清单及以下文件向遗产承办处申请：
 - a) 死亡证明书的正本或核证副本；
 - b) 结婚证明书的正本或核证副本(如适用)；
 - c) 出生证明书的正本或核证副本(如适用)；
 - d) 死者遗嘱的正本连同一份副本(如有遗嘱的话)；
 - e) 香港身份证副本(如适用)；
 - f) 豁免或缴付遗产税证明书(只适用于2006年2月11日前去世)；及
 - g) 任何其他可证明申请人有权获得授予的文件的正本

4. 「确认通知书」

如已故客户在去世当日在香港拥有的所有财产*为总额不超过港币50,000元的款项；同时没有以信托人身份或祖/堂的经理或司理身份持有任何财产，并符合其他指定条件，可携同以下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向民政事务局遗产受益人支持组申请「确认通知书」；以管理死者的小额遗产。有关申请条件请向民政事务局遗产受益人支持组查询。

- a) 死者的身份证或护照；
- b) 死亡证；
- c) 申请人的身份证或护照；
- d) 死者的最后遗嘱(如有)；
- e) 可证明死者与申请人关系的文件，例如结婚证书或出生证明书(如适用)；

- f) 较申请人有权优先管理死者遗产的人士妥为签立的放弃承办书(如适用);
- g) 较申请人有权优先管理死者遗产的人士的死亡证(如适用);
- h) 可证明 (f) 及/或 (g) 项所提述的人士与死者的关系的文件(如适用); 以及
- i) 死者去世前三个月的所有银行账户的定期存款单/银行结算单/银行存折。

* 如在已故客户去世当日, 其 在香港实益拥有其他非款项的财产(例如证券、业务、房地产、汽车、保管箱、珠宝、强制性公积金、保险单), 或欠下债项(例如税项、银行贷款、透支、信用咭欠款), 确认通知书并不适用。

(以上数据及所需文件摘录自遗产承办处或民政事务总署相关指引, 只供参考; 本行概不负责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或损失。)

申请遗产承办详情、有关手续及所需文件请向民政事务总署或遗产承办处查询。

遗产承办处—公众申请组

地址: 香港金钟道38号高等法院大楼低层3楼

电话: (852) 2840 1683

网址: <http://www.judiciary.hk>

民政事务总署—遗产受益人支援组

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0号修顿中心3楼

电话: (852) 2835 1535

网址: <http://www.had.gov.hk/estates>

5. 向银行申请发放身故客户资产/ 查询债项

已故客户的法定遗产代理人请带同民政事务总署或遗产承办处所发出之「确认通知书」或「授予书」连同「款项清单」正本**亲临本行各分行办理。如已故客户持有保管箱, 可亲临保管箱所属分行办理取回有关物品及办理其他销户手续#。

如已故客户持有按揭、租务、保险、强积金、信用卡、私人贷款及支票透支等户口, 请法定遗产代理人致电以下热线, 预先安排发放已故客户资产/ 查询债项:

楼宇按揭抵押贷款热线: 2710 2288

恒生物业管理热线: 2997 2111

恒生保险索偿服务部热线: 2288 6992^

恒生强积金热线: 2213 2213

信用卡、私人贷款及支票透支热线: 2122 9608

证券户口销户需到指定分行办理。如想获取指定分行的更多信息, 可以浏览以下网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hk/contact-us/branch-addresses/>

** 民政事务总署或遗产承办处所发出之「确认通知书」或「授予书」附有的款项清单于已故客户死亡当日户口及户口结存须与本行纪录相符, 否则会影响本行发放遗产, 务请客户填写核清资产表格, 凭本行发出之资产结余证明申请承办。

^若希望了解更多人寿保险索偿所需基本文件, 请前往恒生保险网页: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claims/>

更新日期: 2020年4月29日